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表

（校長及幼兒園園長用）附件 6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人 簽 名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名 稱		電 話	公： 宅：行動電話：		
現 職		詳 細 地 址			
個人簡介(請以第 1 人稱書寫， <u>200 字為限</u>)					
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說明					
請使用 12 號字、標楷體、單行間距繕打，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及圖片等方式陳述，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3 依格式加頁填寫，至多 4 頁。建議依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訂之具體事蹟撰寫。					
教育理念(<u>限 100 字內</u>)					
教 育 處 訪 查 小 組 實 地 訪 查 結 果					
☐ 同推薦表列舉特殊優良具體事蹟 ☐ 其他：					
決 選 會 議 審 查 結 果					

※被推薦人特殊優良具體事蹟：不宜只列舉指導學生對外比賽得名與否或配合行政機關辦理活動之記功嘉獎為依據。

※附註：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本推薦表正本 1 份，影本 19 份（相關表格如附件 1~4，切勿裝訂），連同佐證資料影本 6 份（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固並加裝封面），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